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综合保险

附加家庭补偿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一次性补偿金。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的评定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678号）。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具体参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1999）。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般事项

第八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后，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与主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房屋因主险保险事故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给予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偿金；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可在扣除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保险人给付一次性补偿金后，本附加险终止。